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A TEA CO., LTD.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0)

持續關連交易 茶購銷框架協議

茶購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茶源科技（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訂立茶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茶購銷框架協議期限（將於2026年1月27日開始，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內不時向茶源科技供應茶葉。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茶源科技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餘下30%股權由一葉觀山（一家於2025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一葉觀山由吳俊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並由吳俊暉先生擁有83.3%合夥權益及由王文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6.7%合夥權益。吳俊暉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王小萍女士的兒子。王文吉先生為泉州八馬、八馬現代及天津鑫八馬的執行董事以及福建八馬的經理，並為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彼等均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吳清標先生及王文龍先生（彼等均為董事）以及王小萍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的堂表兄弟。鑑於一葉觀山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控制茶源科技股東大會上3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茶源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26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茶源科技訂立茶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茶購銷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向茶源科技供應茶葉。

茶購銷框架協議

茶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2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茶源科技

期限： 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茶購銷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照單獨協議條款向茶源科技供應茶葉。

茶購銷框架協議乃為列明擬進行交易的原則、機制及條款的框架協議。於茶購銷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與茶源科技可就個別交易另行訂立購銷協議，當中列明（其中包括）付款條款、價格及待供應茶葉數量。此類單獨協議應受茶購銷框架協議的總條款及條件約束。

定價基準： 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價格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相當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釐定：

- (i) 本集團茶葉的採購及生產成本；
- (ii) 訂約方在公平原則及公平基礎上共同協定的介乎7%至12%的合理毛利率；及
- (iii) 本集團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

終止：茶購銷框架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其屆滿；或(ii)一方嚴重違約，且非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而違約方未能於合理期限內予以補救，在此情況下，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茶購銷框架協議經訂約雙方同意可予以續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付款條款：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茶葉供應的所有付款將根據就各交易將予訂立的單獨協議支付。

歷史金額

於2025年11月及12月，茶源科技正處於試運營階段，僅需向其客戶提供茶樣品用於產品測試。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茶源科技一次性向本集團採購茶葉，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1,400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向茶源科技出售其他茶葉。本公司於2025年發生該一次性交易時並未預期與茶源科技訂立持續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茶購銷框架協議，茶葉供應的年度上限如下：

會計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0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0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7,000

鑑於2025年的交易於茶源科技的試運營階段發生，交易量和交易額均有限，且考慮到茶源科技將於2026年正式投產運營，董事會認為，隨著全面運營，茶源科技於2026年的採購量將顯著增加。因此，根據2025年試運營階段的少量交易制定年度上限可能會導致估計不準確。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基於管理層在考慮相關產品創新、消費群體增長及購買力提升等因素後對市場的判斷，未來三年新鮮茶飲及即飲茶市場的預計市場規模及增長率預期將保持良好態勢，從而帶動對上游原材料(包括茶基底、濃縮茶粉或茶提取物)的穩定需求；(ii)茶源科技與相關下游客戶保持持續穩定的合作關係，預期訂單量充足；(iii)本公司內部工廠順利通過相關下游客戶的供應商資格審查，確保其具備向有關客戶持續供應及交付產品的能力；及(iv)基於本公司在茶行業的品牌影響力及產品質量保障，本公司的產品已獲客戶認可。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茶葉購銷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將跟蹤監督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確保符合年度上限。此外，業務與財務部將定期評估產品定價、原材料成本及利潤率，以確保其合理性；
- (2). 根據茶購銷框架協議訂立的所有單獨協議均須經過內部審批流程，涉及主要部門（包括發起部門、生產部門、總經理、法務及風控部門、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符合協定的定價政策及條款；
- (3). 董事會辦公室將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內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定價策略及審查過程。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報告（其中包括）年內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以確保符合既定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4A.56條；
- (4). 董事會將在內部控制部門的協助下，每年審查並評估年內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年報中確認年內相關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與茶購銷框架協議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訂立茶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支持本集團無糖茶成分（如茶基底、濃縮茶粉或茶提取物）供應業務，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於茶行業的市場份額，並創造額外增長機遇。該合作為本集團主動擴張業務之舉措，可帶來增量業績並強化本集團整體營運韌性。此舉有助於本集團業務長期穩健發展，並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提供明確方向。董事會亦認為，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由於吳俊暉先生（一葉觀山的普通合夥人）及王文吉先生（一葉觀山的有限合夥人）為王文禮先生、吳清標先生、王焜恒先生、王文超先生、王文龍先生及王文彬先生（均為董事）的家族成員，王文禮先生、吳清標先生、王焜恒先生、王文超先生、王文龍先生及王文彬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9月10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八馬是中國馳名頭部茶葉品牌。本集團致力於讓天下人享受茶的健康與快樂。本集團借助遍佈全國的線下門店網絡和全方位的線上銷售平台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中國好茶，產品包括烏龍茶、黑茶、紅茶、綠茶、白茶、黃茶等全品類茶葉。此外，本集團提供茶具、茶食、茶飲等非茶葉產品。

有關茶源科技的資料

茶源科技為本公司擁有70%的附屬公司，於2025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大宗茶葉原料貿易，透過供應定制化茶基底成分，服務新鮮茶飲及即飲茶客戶。自註冊成立以來，茶源科技一直處於試營運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全面投入運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茶源科技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餘下30%股權由一葉觀山(一家於2025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一葉觀山由吳俊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並由吳俊暉先生擁有83.3%合夥權益及由王文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6.7%合夥權益。吳俊暉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王小萍女士的兒子。王文吉先生為泉州八馬、八馬現代及天津鑫八馬的執行董事以及福建八馬的經理，並為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彼等均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吳清標先生及王文龍先生(彼等均為董事)以及王小萍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的堂表兄弟。鑑於一葉觀山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控制茶源科技股東大會上30.0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茶源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0元
「八馬現代」	指	福建安溪八馬現代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0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福建八馬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達致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茶源科技」	指	深圳市茶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5月1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一葉觀山分別持有70%及3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9月10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8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茶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茶源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茶源科技供應茶葉，有效期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福建八馬」	指	福建八馬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9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泉州八馬」	指	泉州八馬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7月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鑫八馬」	指	天津鑫八馬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9月1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葉觀山」	指	深圳市一葉觀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3月2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吳俊暉先生（持有83.30%合夥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為王文吉先生（持有16.70%合夥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文禮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文禮先生、吳清標先生、王焜恒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龍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童娜瓊女士及王嶽飛先生。